

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职工与职业教育协会

文件

鲁职教协字〔2024〕15号

关于举办山东省“技能兴鲁”职业技能大赛 ——“胜利杯”第四届山东省职工与职业教育 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

各市工会，各会员单位，有关企业、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，积极营造“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”的社会风尚，激发我省广大职教工作者的工作热情，提高我省职业培训师队伍的整体素质，持续培育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规模，积极推进“技能山东”建设，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坚强人才支撑，山东

省总工会、山东省职工与职业教育协会决定联合举办山东省“技能兴鲁”职业技能大赛——“胜利杯”第四届山东省职工与职业教育职业技能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职业（工种）

职业培训师

招聘师

二、竞赛时间

2024年7月-11月

三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山东省总工会、山东省职工与职业教育协会

职业培训师赛项承办单位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

招聘师赛项承办单位：济南人力资本产业研究院

协办单位：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、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、山东工业职业学院、东营职业学院、山东公路技师学院

为确保大赛的顺利举办，成立山东省职工与职业教育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（见附件1、2），负责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。竞赛组委会下设竞赛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，负责大赛的统筹安排、组织协调、社会宣传、技术保障等工作。

四、参赛人员及条件

（一）职业培训师赛项

赛项设专职组、兼职组，分设个人赛和团队赛，决赛现场产生相应奖项。

1. 个人赛

（1）企事业单位从事教育培训工作的专、兼职培训师，职业院校、技师院校的双师型骨干教师或培训教师。

（2）为促进优秀一线产业工人脱颖而出，各单位应注重推荐单位劳动模范、齐鲁工匠、技术能手、首席技师等称号的兼职培训师参赛。

（3）参赛课程必须与参赛人员本职工作相关，课程内容应立足本岗位且具有一定的专业性、通用性、推广性、示范性。

（4）已获得“山东省技术能手”的选手，不再推荐申报“山东省技术能手”。

2. 团队赛

（1）具备法人主体资格、专兼职培训师数量不少于 100 人的企事业单位或有关社会团体。

（2）团队成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。

（3）单位进入决赛的选手不少于 3 人。

（二）招聘师赛项

赛项设职工组，分个人赛和团队赛，决赛现场产生相应奖项。

1. 个人赛

（1）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管理人员，省内各级各类人力资

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。

(2) 省内各院校从事人力资源管理相关教学工作的教师，院校负责人事、就业指导工作的教师。

(3) 已获得“山东省技术能手”的选手，不再推荐申报“山东省技术能手”。

2. 团队赛

(1) 具备法人主体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有关社会团体。

(2) 团队成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。

(3) 单位进入决赛的选手不少于3人。

五、赛制和流程

(一) 职业培训师赛项

赛项分为选拔赛、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。选拔赛由各单位按照竞赛实施方案要求自行组织。复赛、决赛由竞赛办公室统一组织。

第一阶段：选拔赛阶段。7月竞赛办公室发布竞赛信息，官方发布平台为山东省职工与职业教育协会官网（www.sdjzxh.org）。参赛单位按照竞赛内容和名额组织选拔赛，于7月25日前将复赛选手报名表 word 版及盖章后的 PDF 版、选手的教学演示视频（时长8-10分钟）、教学课件，以优盘或百度网盘的方式报送竞赛办公室。

第二阶段：复赛阶段。8月-9月竞赛办公室组织复赛。复赛分期分批进行，根据得分排名（理论考试成绩占30%，视频

课件成绩占 70%)，确定本批次进入决赛的选手。

第三阶段：决赛阶段。10月-11月竞赛办公室现场组织决赛，采取分组现场教学演示的形式，依据得分排名，确定各组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。一等奖选手进行排位赛，决出一等奖名次。本单位参加个人赛决赛的前3名选手形成一个比赛团队，团队赛得分为选手个人赛决赛得分相加。

(二) 招聘师赛项

赛项分为选拔赛、决赛两个阶段。选拔赛由各单位组织，决赛由竞赛办公室组织。

第一阶段：选拔赛阶段。7月竞赛办公室发布竞赛信息，官方发布平台为山东省职工与职业教育协会官网 (www.sdzjxh.org)。参赛单位按照竞赛内容和名额组织选拔赛，于7月25日前将决赛选手报名表 word 版及盖章后的 PDF 版发至竞赛办公室邮箱。

第二阶段：决赛阶段。8月-9月竞赛办公室现场组织决赛，采取晋级赛和 PK 赛的形式，决出一等奖名次。晋级赛采取理论知识考核和专业技能操作进行，采取闭卷笔试形式，根据选手报名数量和成绩，确定一定比例的选手晋级 PK 赛。PK 赛选手按照抽签方式确定 PK 对象，进行两两 PK，逐步晋级，直至产生一等奖第一名。本单位参加决赛成绩前3名的选手形成一个比赛团队，团队赛得分为选手决赛得分相加。

六、奖项设置和奖励办法

(一) 奖项设置

竞赛设个人奖、团队奖、组织奖、突出贡献奖四个奖项。

1. 个人奖：按参加决赛人数确定，一等奖占 10%、二等奖占 20%、三等奖占 30%、优秀奖占 40%。
2. 团队奖：根据决赛成绩，决出团队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3. 组织奖：奖励在竞赛过程中，积极参与、认真组织，并取得优秀成绩的单位或个人。
4. 突出贡献奖：奖励对竞赛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。

（二）奖励办法

1. 职业培训师赛项：获专职组个人奖一等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的选手分别奖励 3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；获兼职组第一名的选手，推荐申报“山东省技术能手”，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后，颁发证书并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2. 招聘师赛项：获个人奖第一名的选手，推荐申报“山东省技术能手”，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后，颁发证书并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3. 获奖选手按照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山东省“技能兴鲁”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函〔2024〕57 号）等有关规定晋升职业技能等级。

4. 获得决赛一等奖的选手纳入山东省职工与职业教育协会专家师资库，优先向有关机构推荐。

5. 获奖选手和单位由主办单位共同颁发相应获奖证书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(一) 职业培训师赛项

竞赛办公室：李晓晨 0531 - 86928082

郑凯仁 0531 - 86109138

邮 箱：sdpxsds@163.com

地 址：济南市趵突泉北路 24 号 3504 室

(二) 招聘师赛项

竞赛办公室：沈浩宇 0531 - 86922252

谢汝灵 0531 - 86109138

邮 箱：sdzpsds@163.com

附件：1. 职业培训师赛项组委会

2. 招聘师赛项组委会

